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270號

原告 金皇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室蓁

被告 施宸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向伊購買冷氣設備乙批，約定買賣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00元（含施工費）。詎伊依約將上開冷氣設備運送至被告指定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，並已安裝完成經被告受領無誤後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憑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2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仕偉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